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42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筹划重大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因公司尚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水处理行业相关的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于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39）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审核期

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披露有关回复内容后另行申请股票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